附件2

唐山市曹妃甸区“政银社互保”惠农贷款业务

办理审批表

编号： 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  款  人  概  况 | 借款人（企业）名 称 |  | 企业信用  代 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身份证  号 码 |  |
| 借款人地址 |  | 联系人  电 话 |  |
| 申请金额 |  | 贷 款  用 途 |  |
| 银  行  审  核  意  见 | 经调查、审查、审批，我行 □同意 □不同意 对借款人授信/贷款 元（大写： ），贷款期限 个月，贷款利率 %，还款方式： ，担保方式： 。  本函件自签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效。  银行签发人：  （银行业务盖章）： 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区联席  办意见 | 经区联席会议研究，□同意□不同意 按《唐山市曹妃甸区政银社互保金融惠农创新模式实施方案》《唐山市曹妃甸区“政银社互保”合作协议》，为上述借款人办理贷款。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银行发放贷款备案 | 经审核批准，我行已于 年 月 日正式向借款人发放“政银社互保”惠农贷款人民币 万元（小写：￥ 元），借款合同编号：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区联席办、银行各一份。